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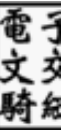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欣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18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.cynthia9648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0145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21000000I_1150145202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50145202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於115年12月31日截止受理美容醫學案例審查認定，為免符合資格之醫師因未及申請而影響其執業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辦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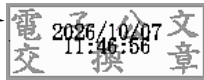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10月6日全醫聯字第1150001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「美容醫學案例審查認定」宣導圖卡2份。

正本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、形體美容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顏面整形重建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用雷射光電學會、台灣微整形美容醫學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

線